

緒論

壹、前言

貳、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緒論

壹、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乃針對文化活動進行統整與計量之作為。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措施、組織、活動等等，不論其有形、無形，採用以量化調查為主的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與呈現，以瞭解、掌握現代社會文化現象，進而提供分析、操作與解釋之依據。對各級公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展現、現今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文化現象的重要基本資料；對民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可能方式之一；最後，對國際社會而言，文化統計是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之比較與參考之依據。因此，文化統計必須兼顧廣度與深度，並要求嚴謹客觀，期能具備公信力，以滿足各面向層級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流程，慎思縝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地收集資料，以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換言之，文化統計的構想理念、執行過程及操作方法密切影響統計結果，統計後的解讀亦是重要工作之一。即便如此，文化統計並不能窮盡所有文化範疇，因為文化的定義隨時空、地域而有所不同。同時，文化亦有價值、象徵、意義與感性的成份，又有精緻／通俗、藝術／生活、特殊／普遍、官方／民間等分界殊異的爭論，除了以數字表述之外，更需輔以意義的理解與詮釋，以期能夠深刻地掌握文化所展現的不同樣態與內涵。畢竟文化是個人具體的行動實踐與集體心靈的共同展現，其可見與不可見的部分皆具關連並富含重要旨趣。文化統計係以下述綱領為運作基礎，期能廣泛地勾勒我國文化輪廓樣貌，並深入掌握其意義脈絡：

- 1.文化理論與論述：關於各種文化定義、觀念之考察與梳理。
- 2.文化政策理念形成與比較：文化政策的形成、各國文化政策的主張、相關文化法規及全球文化政策的比較等。
- 3.文化範疇、分類與計算：進行文化計算、設計分類架構、統計的基礎探討及其可行性等。
- 4.文化產業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化下文化的生產、消費等議題。

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基本上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概況，是理解本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機會與活絡、調整文化步調與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二、2012年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我國文化部於2012年5月20日成立，除文建會原有業務外，亦納入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相關業務，以及原教育部所屬部分館所。文化部除文化事權統一外，亦考量其重要的核心價值，包括如何保存臺灣文化資產、均衡城鄉資源、落實文化扎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結合跨界資源、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外交建立國家品牌形象，以及各部會橫向的資源整合。

為因應此組織及業務改變，文化部之文化統計架構乃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2009年文化統計框架，包含縱向領域及橫向功能，以網格結構式的概念框架來進行文化統計架構的規劃。該架構亦考量與原文化統計架構之延續性，參考其「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經濟」四大範疇，調整修正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產業」四大範疇，其內涵包含國家、民眾與市場三大面向，以呼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際間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

本年度文化統計工作，可歸結為下列重要特色：（一）落實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該架構係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文化統計出版品以工具書為導向，儘量齊全文化事務所有項目，但亦求簡明扼要呈現我國文化統計數據，以提供使用者進一步分析；（三）精簡文化統計撰述，以提要分析論述我國文化發展現況；（四）提供文化統計指標統整表，精簡呈現近五年來我國文化統計指標，以進行歷年比較；（五）新增文化統計名詞說明，提高讀者與資料使用者對文化統計項目用語之瞭解，引導使用者快速掌握重要概念。總之，本次文化統計資訊盡可能以整年度呈現趨勢變化，力求明確說明各項統計數據定義，適當調整，以求反映並掌握我國文化之意義內涵與脈動趨勢。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期能全民共享文化資源，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貳、文化統計架構簡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11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2012年文化統計架構特點包括：（一）涵蓋國家政策與行政、國民文化行為（含參與與消費）、文化市場（含文創產業）等三大面向；（二）以舊的架構再修正除可便利使用者歷年進行查詢，亦可象徵文化統計的穩定性；（三）為與國際接軌，文化統計架構分類亦符合國際文化統計趨勢，以利國際比較。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為國家面向，為行政上對文化措施的規劃、分配與支援等面向，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此為國家面向，為政府、學校及社會對民眾文化素養的培養及專業人才的訓練，亦即文化品味的向下紮根與向上提升。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為民眾文化的實踐，包含供給端與需求端的協助與支援，亦即文化環境條件的打造，屬於民眾之面向，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藝術展演、書籍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文化交流、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以說明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





四、文化與產業

文化與產業為文化的生產及分配層面，則為市場之面向，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概況，藉以瞭解我國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即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人力及文化貿易方面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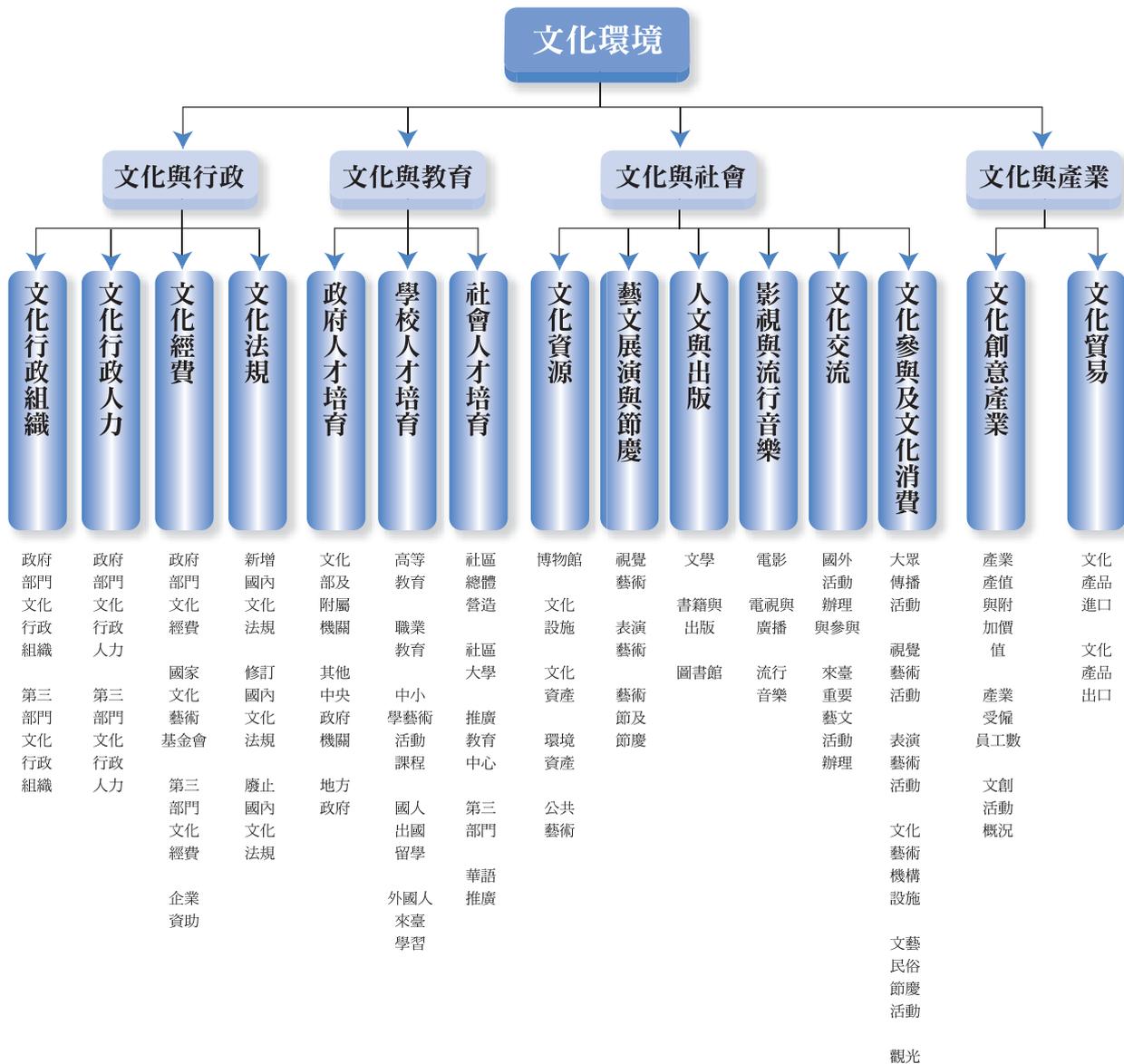


圖1-2-1 2012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1-2-1 2012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簡介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併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

（二）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 1.文化與行政：文化行政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緒 論

3.文化與社會：文化資源、藝文展演與節慶、人文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國際文化交流。

4.文化與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及以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各司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各司局的調查項目為各單位業務概況，各附屬單位調查項目則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其中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所屬機關（構），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民國102年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內容。2012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200個單位，提報「民國102年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37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65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20家，回收率為72.7%。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二) 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 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的消費情形與消費需求。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2012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以及在文化活動的實際消費金額，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概況。

2. 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15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2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 調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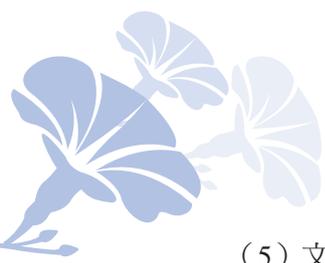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3年7月29日至8月11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 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以及「文化消費」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文化消費」則蒐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之實際消費金額。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七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項目之頻率／時間及消費金額（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
- (2) 戲劇舞蹈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如舞台劇、音樂劇、歌舞劇、話劇、兒童戲劇及偶戲等）、傳統戲曲類（如歌仔戲、京劇、崑曲、偶戲（如布袋戲、傀儡戲及皮影戲等）、說唱藝術、南管、北管、客家戲及高甲戲等）、舞蹈類（如原住民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及民族舞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及消費金額。
- (3) 音樂類：瞭解民眾對於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如民族音樂、西樂、世界音樂等）、流行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及消費金額。
- (4)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美術與藝術品（如繪畫／書法／版畫類、裝置／公共藝術與多媒體類、攝影類、雕塑類）、工藝類（如陶瓷、玻（琉）璃、金工（如金屬、玉石）及珠寶、織染繡、木雕、紙藝、古董文物等）及設計類（如平面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及時裝設計、家具設計、建築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及消費金額。





緒論

- (5)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2012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頻率及消費金額。
- (6)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2012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
- (7)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及個人月收入。

5.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抽樣方法與樣本誤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抽取樣本時，管控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1,668份，在95%信心水準下，總體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2.4%。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50份者另增補至5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2,000份，總體抽樣誤差為2.2%。

7.調查接觸狀況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通8,951筆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2,065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非合格受訪者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41.4%。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另外，本報告資料蒐集期間，部分中央政府單位因組織改造，組織整併後，2012年之資料已無法取得，故不予統計，或以2013年資料代替。